

证券代码：872251

证券简称：鼎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1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宁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尔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卜一奇、朱丽清、浙江红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连珍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詹钟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温州市鹿城装璜材料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詹钟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1月，徐连珍与公司签订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协议书》，并由詹钟林和温州市鹿城装璜材料公司为徐连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在承包经营期间，徐连珍违反合同约定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暂合计6,335,544.55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决徐连珍立即赔偿原告承包经营期间的各项损失暂计6,335,544.55元，并以此为基础按照LPR利息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；
- 2、判决徐连珍支付原告违约金5,000,000元；
- 3、判决詹钟林、温州市鹿城装璜材料公司对徐连珍上述第1、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诉状》；
- 2、海宁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 0481 民初 7313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